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19〕29号



关于开展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 考核验收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根据《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司党〔2019〕1号）、省司法厅党委《关于转发〈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司党〔2019〕42号）的要求，以及市司法局党委《关于组织开展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方案》（佛司党〔2019〕40号）的安排，为推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档案齐备、阵地达标、作用突出”工作目标，现将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验收安排

（一）党支部自评。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认真对照《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见附件 1）和《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台账清单》（见附件 2），于 8 月 15 日前开展自评，填写《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表》“自评得分”栏（见附件 3），加盖党支部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向上级党组织申请考核验收。

（二）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验收。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市律师行业党委负责对市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进行考核验收，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对本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进行考核验收。根据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自评情况，于 8 月 30 日前安排人员对所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分批进行考评。考评采取查看资料台账、实地检查走访等方式进行，对照《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表》（见附件 3），对每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进行评分，填写“区党总支考核得分”栏，考评得分 ≥ 90 分或基本分 ≥ 85 分的，评为达标党支部；考评得分 ≥ 100 分或基本分 ≥ 95 分的，评为优秀党支部。验收未达标的党支部，要督促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三）区司法局党委（党组）审核。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考核结果由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报区司法局党委（党组）进行审核。各区要在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支部中按分配名额（具体名额见附件 4）推荐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9 月 5 日前填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加盖印章报市律师行业党委。

（四）市律师行业党委复核。9月15日前，市律师行业党委分组对各区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对各区推荐的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确定我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名单。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司法局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按进度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党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切实抓好整改和提升。

（二）加强督促指导。市及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采取挂钩督导、限期整改、立项督办、月度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强对所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创建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跟踪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将参照省厅做法，对于规范化建设活动开展不力、整顿工作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律师所党支部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

（三）加强总结宣传。对确定的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予以表扬，及时总结推广规范化建设活动中的经验做法，注重典型示范，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

- 附件：1. 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2. 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台账清单
3. 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表
4.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名额分配表
5.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情况汇总表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8月7日

(联系人: 王玲、韩雪, 联系电话: 83059960、83380182)

附件 1

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1. 独立党支部。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必须单独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名。
		2.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原则联合组建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律师事务所不得超过 5 家，已建立联合党支部的，对其中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要单独建立党支部。
		3. 党支部的成立。按党组织隶属管理原则，符合条件成立的市直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行业党委提出申请；区律师事务所向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提出申请。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研究决定并批复。
		4. 党支部的调整。律师所党支部超过 50 名党员要升格为党总支，超过 100 名党员要升格为党委。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可按内设部门、业务团队等设立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合并。
	任期与换届	5. 党支部的撤销。按照谁批准成立、谁批准撤销原则办理。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重点排查连续 2 年验收不合格及注销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符合规定的按程序及时撤销。
		6. 任期规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
		7. 换届提醒。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8. 班子人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9. 任职条件。推行律师所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决策管理层党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党支部班子成员应从党性强、作风好、群众基础好、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律师中选举产生。
		10. 党支部书记。实行“一肩挑”，律师所主任是党员的必须同时兼任党支部书记；律师所主任不是党员的，必须由本所合伙人中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每年都要参加1次集中轮训。并要建立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梯次培养工作。
		11. 党务工作者。鼓励律师所党支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数量超过50名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律师所党支部安排至少1名党员同志专门从事日常党务工作。
	党员队伍	12. 党员发展。严格按照“16字总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13. 党员管理。党支部要及时督促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对于申请实习、执业、转所、离职的党员律师、实习人员及行政辅助人员，党支部要及时督促接转党组织关系，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支部管理。
		14. 党员教育培训。党支部要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作为培训重要内容，落实党支部书记领学带学督学，讲党课，形成“头雁效应”，引导党员律师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
		15.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员要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党支部要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要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每年要在党支部内部进行公示。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党建写入章程	16. 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等。
	“三会一课”制度	17. 党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 1 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党员大会议题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18.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 1 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19. 党小组会。每月召开 1 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0. 党课。每季度上 1 次党课。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也可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21.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由党支部书记主持。组织生活会是指党支部（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可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2.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 1 次。组织党员对照“四讲四有”等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谈心谈话制度	23. 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 1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

基本 活动	主题教育	24. 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围绕主题开展党内教育实践活动。
	主题党日	25. 每月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每次确定不同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听党课，开展民主议事、交纳党费、志愿服务等活动。
	党员政治生日活动	26. 每季度组织 1 次，是指党员入党周年的纪念日。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以“重温入党誓词、重读入党志愿”为主题，结合“三会一课”开展活动，活动对象一般为本季度入党的所有党员，其他党员可一并参加。
	党员联系群众	27. 每名党员律师至少联系 3-5 名非党员律师、实习人员或行政辅助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联络小组，共同开展活动。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设立党员律师示范岗。
	达标创优	28. 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组织验收评定等方式，评定公布优秀、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优秀的基础上评定公布党建示范点。
	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29.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优的重要依据，对突出的先进党员定期进行表彰。对老党员、困难党员和患病党员进行慰问帮扶。
基本 保障	阵地保障	30. 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建立党员活动室。要张贴“党员活动室”标志牌和党支部牌匾，配备会议桌椅等基本设备，有条件可配备投影仪、电脑、电视等设备。党员活动室宣传栏要布置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架构图、党内有关制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等，安排专人管理。
	经费保障	31. 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对下拨的党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并对党费收支使用情况明细表进行公示。
	工作台账	32. 党支部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台账，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要如实记录党员基本情况和发展培训、教育培训、交纳党费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开展情况。要有详细记录，各类台账要准确、完整、清晰。（台账清单可参考附件 2）

附件 2

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台账清单

(仅供参考, 可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归档)

序号	档案盒名称	档案盒内容
1	上级文件	中央、省、市、区等各级文件
2	党组织成立/换届	①成立党组织申请文件、②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党组织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及批复文件、③党组织换届申请及批复文件、党组织选举结果报告单、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报告单、党内任职文件、党组织架构等
3	制度建设	①三会一课制度、②组织生活制度、③民主评议制度、④谈心谈话制度、⑤请示报告制度、⑥主题党日活动制度、⑦发展党员制度、⑧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等(制度可参考模板)
4	三会一课	①会议记录簿(内附出席人员名单, 必须提供)、②会议计划或方案、会议讲话稿、会议通知文件、通讯稿、图片资料等; ③党课资料(含计划、方案、通知、图片、通讯稿等)
5	组织生活会	①通知、②签到表、③会议记录、④学习教育资料、通讯稿、会议图片等
6	民主评议	①年度民主评议情况表、②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③党员自查材料、④党组织自查及整改报告等
7	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①党员反映问题收集、②党支部书记和支委谈话记录、③支委与普通党员谈话记录等
8	党费台账	①党费证、②党费交纳情况登记表、③各类上级拨付的经费收据、发票原件或复印件、④党费日常使用相关收据或发票等

9	党员名册 (需每年更新)	①在册党员花名册、②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③发展党员花名册、④预备党员花名册、⑤流动党员花名册、⑥党员转入登记表、⑦党员转出登记表
10	发展党员	档案袋内装入党员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志愿书、公示材料、转正申请书、学习培训材料、政审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入党过程形成的档案,奖励材料、违纪违法处分决定等材料
11	立足岗位做贡献	①党员示范岗、②党员服务窗口、③党员开展志愿服务(如扶贫、企业进村居义务活动等)等活动方案、计划、通讯稿、图片资料等
12	主题活动日	①活动方案(如廉政教育活动、爱党爱国常态化教育活动、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七一主题活动、文明宣讲、论坛、慰问困难党员等活动)、②计划、通知、图片、通讯稿等
13	党内表彰和处分	①表彰活动方案、通知、计划、活动图片、通讯稿、②上级文件、党纪处分情况材料、违法违纪党员处理结果、不合格党员处置结果等
14	党建年度总结及其他材料	①年度党建工作计划、②年度党建工作总结、③各类汇报材料(如申请党建示范点汇报、亮点项目汇报、书记项目汇报)等
15	上级调研 (有上级到本单位调研的单位需提供)	①上级通知文件、②调研检查工作方案、计划或行程安排、出席人员名单、会议记录、会议资料(含会议汇报材料、领导讲话稿等)、图片、通讯稿等

附件 3

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表

支部名称:

考核验收人签名: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和加分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考核指标注分值)	自评 得分	区党组织 考评得分	市党委 复核得分
组织 健全 (15分)	支部设置合理	4	党支部设置不合理, 未按规定设立, 扣 4 分。			
	支部班子过硬	5	支部班子没有实行“一肩挑”的, 扣 2 分; 支部重大问题, 未由支委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的, 扣 1 分; 支部书记违纪违法的, 扣 2 分; 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等软弱涣散的, 扣 5 分。			
	按时开展换届	6	支委班子无故或未经批准不按期换届, 扣 2 分; 换届不按规定程序进行, 扣 1 分; 选出的委员未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 扣 1 分; 党支部书记或支委空缺超过 3 个月, 扣 2 分。			
制度 完善 (10分)	党建写入章程	2	没有将党建工作内容写入律所所章程的, 扣 2 分。			
	健全完善制度	8	1. “三会一课”制度; 2. 组织生活会制度; 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4. 谈心谈话制度; 5. 请示报告制度; 6. 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7. 发展党员制度; 8.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以上制度未建立或制度内容不符合党内法规或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的, 每个制度扣 1 分。			

运行规范 (40分)						
工作有计划有考核	4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的扣1分； 未制定“三会一课”计划的扣2分； “三会一课”计划未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扣1分； 支部书记未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及支部全体党员述职的扣1分。				
严格党员发展	5	有入党申请人不予关心，没有党员发展计划的扣1分； 培养、教育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措施不力的，扣1分； 发展对象未参加培训或培训时间不够的扣1分；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的扣2分； 无故不按期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的扣1分； 违反规定发展党员，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5	党员未按规定及时接转党组织关系的，每人扣1分。				
严格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3	党费基数未核准的，扣1分；党员未按月交纳党费的，扣1分； 未足额交纳党费的，扣1分。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10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每少一次的，扣0.5分；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每少一次的扣0.5分； 设置党小组的，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每少一次的扣0.5分； 党课每季度一次，每少一次的扣0.5分； 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未讲党课的扣1分； “三会一课”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的扣3分。				
严格组织生活	10	每半年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每少开一次的扣2分； 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扣1分； 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扣1分； 未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的，扣2分； 民主评议党员中，未对党员评定等次或评议等次“一刀切”，扣1分。				

	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3	对党员反映的问题或困难置之不理的，扣 1 分； 每年党支部书记未与支委成员谈话的，扣 1 分； 支委成员之间、支委成员与普通党员未开展谈心谈话的，扣 1 分。			
档案 齐备 (10分)	党支部 台账齐备	7	党员花名册、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发展党员花名册、预备党员花名册、流动党员花名册不齐全的，扣 1 分； 发展党员工作资料不齐全的，扣 1 分； 换届选举工作资料、党员教育培训记录、党员联系服务群众记录（走访慰问、开展志愿服务、服务村社区等）不齐全的，扣 1 分； 党费收缴使用记录（每名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时间、金额情况和党费使用情况）不齐全的，扣 1 分； “三会一课”记录簿不齐全或不规范的，扣 2 分；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材料不齐全的扣 2 分。			
	党员台账齐备	3	有 1-3 名党员未单独建立党员档案的，扣 1 分； 有 4 名及以上党员未单独建立党员档案的，扣 2 分； 未单独建立任何党员档案的，扣 3 分。			
阵地 达标 (10分)	按标准建设活动阵地	10	没有党员活动固定场所的（可一室多用），扣 10 分； 未挂“党员活动室”标志牌的，扣 1 分； 活动室没有会议桌椅等基本设备的，扣 1 分； 室内未布置入党誓词的，扣 1 分； 室内未布置党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架构图、发展党员流程图，扣 1 分； 没有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作用 突出 (15分)	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	5	没有开展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的，扣1分； 支部党员有上访的，扣1分； 支部党员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扣1分。			
	健全党员发挥作用载体	5	没有设立共产党员示范岗、共产党员服务窗口的，扣1分； 每名党员律师没有联系3-5名非党员律师、实习人员或行政辅助人员的，扣2分； 没有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或服务村（社区）的，扣2分。			
	立足岗位做贡献	5	支部党员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的，扣1分； 支部党员因渎职、不作为等被问责的，扣2分。			
	荣获表彰奖励	5	2017年以来，支部或党员获得与党建相关的表彰、荣誉，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区级加1分。			
	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3	2017年以来，党建工作的经验材料、调研文章、创新成果获报纸期刊杂志发表、奖励或在大会作典型发言，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加分 项 (10分)	服务大局成绩突出	2	2017年以来，支部带领律师积极服务大局、服务为民，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党委政府肯定或者相关领导批示，省级以上加2分，市、区级加1分。			
	合计	110分（满分项100分+加分项10分）				

评分方式：考核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该指标扣分之和，不够扣的该指标得分为0分。
考评得分 ≥ 90 或基本分 ≥ 85 的，评为达标党支部；考评得分 ≥ 100 或基本分 ≥ 95 分的，评为优秀党支部。

附件 4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名额分配表

区属	已单独建立党支部数量	示范点名额
市直	16 律师所支部+1 联合支部	3
禅城区	32 律师所支部+1 联合支部	5
南海区	32 律师所支部+1 联合支部	5
顺德区	27 律师所支部+2 联合支部	5
高明区	3 律师所支部	1
三水区	7 律师所支部+1 联合支部	1
合计	117 律师所支部+6 联合支部	20

附件 5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情况汇总表

党组织（盖章）:

党支部名称	考核验收 时间	自评得分	区党委 (党总支) 考评得分	市律师 行业党委 复核得分	评定 结果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印发
